

商法裁判百选

王仁宏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商法裁判百选

王仁宏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裁判百选/王仁宏主编. —北京: 中国
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6
ISBN 7-5620-2234-8

I. 商... II. 王... III. 商法—判决—案例—中国
IV. 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2170 号

项目编辑 张越
文稿编辑 何力
出版人 李传敢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7 印张 480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234-8/D·2194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3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s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书出版得到台湾元照出版公司的大力支持，特此感谢

主編簡介

王仁宏：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西德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研究所進修。

現任台灣大學教授（授商事法及經貿法）兼總務長。

- 著有：
1. 外國私人投資之獎勵與保護——兼論我國有關投資法令
 2. 國際收支與外匯管理規定
 3. 信用狀與其他國際貿易付款方法
 4. 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
 5. 中美商標構成要件暨取得要件之研究
 6. 有限公司債權人與少數派股東之保護的現行法檢討及立法建議
 7. 有價證券之基本理論
 8. “大家樂賭風”問題之法律探討
 9. “大家樂”防制問題專案研究綜合報告
 10. 台北市社會福利彩券之評估與檢討
 11. 股東表決權拘束契約之實例研究
 12. 加強經濟監督、維持經濟秩序、實施經濟行政革新方案（“經革會經濟行政組”研究報告）

13. 支票刑责取消后宜采取的因应措施
14. 工商统制抑交易安全的抉择问题
15. 我对“公司法部分修正草案”提案第 2090 号之意见
16. 公司保证之效力

协同审订者简介

梁宇贤 中兴大学法律学系学士暨法律学研究所法学硕士，
美国迈阿密大学法学硕士，范诺曼大学法学博士
美国耶鲁大学研究员
现任中兴大学法律系、所教授兼系主任

作者简介

潘秀菊（撰写 1~16 则）

美国帝堡大学法学博士，国防管理学院副教授

张芬芬（撰写 17~28 则）

东吴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宾州大学法律硕士，
公平交易委员会第一处科长

陈彦希（撰写 29~37 则）

台湾大学法学博士候选人，
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官

黄三荣（撰写 38 则）

台湾大学法律学系学士，勤茂国际法律事务所律师

尤美女（撰写 39~41、47、62 则）

西德法兰克福大学法学博士候选人，
尤美女律师事务所主持人

蔡建贤（撰写 42~46 则）

台湾大学法学硕士，
蔡建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慧玲（撰写 48、50、51、53~57、59~61 则）

政治大学法学硕士，美国乔治城大学法学硕士，台北地方法

院士林分院法官

张令慧（撰写 49、52、58 则）

东吴大学法学硕士，

工商时报记者

朱丽容（撰写 63 ~ 82 则）

台湾大学法学硕士，

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律师

林勋发（撰写 83 ~ 100 则）

美国杜兰大学法学硕士，

政治大学法律系、保险所副教授，台湾大学财务金融系兼任

副教授

总 序

在成文法国家不承认判例有创造法律之效用，然而既创为判例，应为各级法院所遵守，不得予以违背，是以虽然是成文法法制，判例仍具有一定之影响力，所不待言。“最高法院”之判决未必皆具有判例之效力，然而虽未成为判例，但仍不失为终审法院依法审判之结果所表示之意见，是其亦不容忽视，不待多赘。

一九八九年间“立法院院会”作成决议，要求“最高法院”以下各级法院将其作成之裁判汇编成册按期出版，以供外界参考。“最高法院”自一九九〇年后半年开始，陆续出版“最高法院”裁判文书汇编，分送各有关机关及学术研究机构参考。

“最高法院”裁判文书汇编所刊登之判决，乃系“最高法院”最近对其所审理案件判决之结果，其中出现不少之法律见解，可视为此系代表“最高法院”之最新意见，故颇值重视。在法学研究日益精进之现代，无论任何法学领域，皆呈众说纷纭之状态，令人不知如何取舍。“最高法院”在其具体案例中所表示之法律见解，乃系对其所采学说之反映，而此项反映固表示其对具体案件之立场，另一方面亦可供对于众说予以选择之参考。因此，法学之研究者不能不重视“最高法院”之判决。

然而“最高法院”之裁判每每推陈出新，而且累积之裁判为数甚多，非一般人所能一一予以研读，故有必要就其中表示法律见解最多者予以选出，并略加评析，使其重点显现，以增加其价值。基此观

2 总序

点，爰分为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及行政法各个法学领域，就“最高法院”判决书汇编或行政法院裁判汇编，邀请台湾各法学领域之权威学者一位，先选出一百件裁判，再予以评析，指出其问题所在，相信此不仅可增加对“最高法院”裁判之认识，而且亦有助于法学之研究。至希社会各界多予以指教，无任感谢。

蔡墩铭 谨识

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

主 编 序

“六法裁判百选”是在蔡墩铭教授及月旦出版社洪美华精心策划下出炉的。洪小姐真敢尝试，因为一般出版社不敢投资出版法律的系列专书或选集，她的细心与大胆感动了好几位台大的教授，以致登高一呼，唤起了许多人参加此一阵容，“商法裁判百选”就是在这种情形下与大家见面的。这次尤其难得的是请动了中兴大学法律学系主任梁宇贤教授，出面主持及审查海商法与保险法部分，而个人则负责公司法与票据法部分。我俩要感谢法学博士潘秀菊教授、公平会张芬芬科长、检察署陈彦希检察官、黄三荣律师、尤美女律师、蔡建贤律师、张慧玲检察官及记者张令慧硕士，前三位负责公司法，而后五位则负责票据法。我们还要感谢常在法律事务所的小老板朱丽容律师及保险界功臣、知名的林勋发教授，分别就海商法、保险法独挑大梁。本次百选系从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二年间的“最高法院”判决中，选出较具研究价值者予以评述，其中公司法有关裁判三十七则；票据法二十五则；海商法二十则，以及保险法十八则（此部分例外引用了一则台北地方法院判决，三则台湾高等法院判决）。这些裁判在实务界经常被讨论，已成为台湾裁判实务的核心，而且也常在学校考试及高特考中出现，可供读者温习之用。

本书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仍祈包容及指正。本书之所以能顺利

2 主 编 序

早日付梓出版，归功于政大法研所博士班的姜炳俊同学、台大法研所硕士班的蔡蕙芳同学、月旦的蔡依妙小姐及其他同仁。对各相关工作同仁的备极辛劳，再度致谢。

王仁宏 谨志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于

台大法学院研究室

目 录

总序/1

主编序/1

第一编 公 司 法

1. 分公司经理人之责任/3
2. 公司之背书票据/6
3. 公司解散之事由/9
4. 股东会之召集/11
5. 股东会之召集与决议/14
6.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之改选/17
7. 公司为保证人之限制/19
8. 公司为保证之限制/22
9. 公司为保证之限制/26
10. 公司负责人之侵权行为责任/30
11. 公司负责人之侵权行为/34
12. 公司负责人之责任/38
13. 公司之变更组织/43
14. 公司清算之目的范围/46
15. 公司之解散与清算/49
16. 公司清算期间之营业/52

2 目 录

- 17. 法人为股东时,其代表人被推举为董监事时之法律地位/56
- 18. 资本维持不变原则/60
- 19. 公司变更组织对保证责任之影响/64
- 20. 股东权不受公司变更组织影响/68
- 21. 清算范围/71
- 22. 有关公司登记之规定为“保护他人之法律”/75
- 23. 随股份移转的盈余分派请求权/78
- 24. 记名股票之转让/81
- 25. 股东会之召集/85
- 26. 股东会之召集程序/89
- 27. 股东会之召集程序/92
- 28. 股东会召集程序之追认/95
- 29. 董事会议决董事之报酬/98
- 30. 投资、经营与重大营业变更/102
- 31. 股权之转让与股东权之行使/107
- 32. 撤销股东会决议之要件/111
- 33. 股东会召集程序之瑕疵/114
- 34. 董监转让持股之双重限制/117
- 35. 股东之检查权/121
- 36. 股权凭证与股东权/124
- 37. 法院审查重整计划之标准/128

第二编 票 据 法

- 38. 商号发票行为之方式及其效力/133
- 39. 票据行为之代理/136

- 40. 票据行为之表见代理与表见代行/139
- 41. “不完全票据”与“未完成票据（空白授权票据）”/143
- 42. 票据抗辩（一）——票据债务抵销之抗辩/147
- 43. 票据抗辩（二）——以支票作保之票据抗辩限制/152
- 44. 票据抗辩（三）——票据抗辩限制/156
- 45. 票据抗辩（四）——隐存保证背书之抗辩/160
- 46. 票据抗辩（五）——票据伪造之抗辩/167
- 47. 无对价取得票据并非不得行使票据上权利/171
- 48. 发票人未经背书人同意改写票据之记载与“票据法”第十六条票据变造之适用/175
- 49. 票据变造之效力/178
- 50. “票据法”第十九条第一项所谓之“票据丧失”不包括票据为他人侵占之情形/180
- 51. 利益偿还请求权（一）——行使利益偿还请求权之举证责任/183
- 52. 利益偿还请求权（二）——利益偿还请求权之“利益”/187
- 53. 票据时效消灭之效果/191
- 54. 票据关系与票据原因关系之牵连以及发票行为不得附条件之真义/194
- 55. 背书之认定/197
- 56. 背书连续之认定/200
- 57. 期后背书之效力/203
- 58. 期后背书之效力/206
- 59. 回头背书后再为转让之效力（背书连续与回头背书之认定）/209
- 60. 回头背书之效力/212
- 61. 禁止背书转让之平行线支票与委任背书取款/215
- 62. 外国票据不适用我票据法/218

第三编 海 商 法

- 63. 仓库营业人, 并无通知受货人提货之义务/225
- 64. 货柜卸载后用拖车拖至货柜集散站, 属另一陆上运送, 适用民法有关运送之规定/230
- 65. 船长海员本于雇佣契约之优先债权自取得执行名义之日起, 一年内仍得行使优先权/235
- 66. 运送契约之运送人, 不以船舶所有人为限/240
- 67. 托运人纵持有载货证券, 其与运送人间, 仍依运送契约定其权利义务/244
- 68. 运送人应交付运送物予托运人所指定之受货人/249
- 69. 运送人允以担保提货, 出具担保提货书之银行, 对载货证券持有人不负侵权行为之责任/253
- 70. 运送人依目的港法令规定, 将货物寄仓免除交付货物/258
- 71. 载货证券有关仲裁条款之记载, 无妨诉抗辩之适用/263
- 72. 载货证券概括引用佣船契约规定, 关于仲裁约款之效力/270
- 73. 载货证券背面附记适用外国法, 是否为运送人单方表示之意思/274
- 74. 载货证券背面准据法之记载, 系单方所为之意思表示, 无当事人意思自主原则之适用/278
- 75. 船舶有安全航行之能力, 应由运送人举证证明本航次发航时, 已为必要之注意及措置/284
- 76. 船舶曾为定期检查或其发航经主管机关放行, 尚不足证明其船舶具有安全航行能力/289
- 77. 货柜为船舱之延伸, 于航行中突失冷藏能力, 运送人得主张免责/294
- 78. 托运人故意虚报货物之性质而无关其价值, 运送人尚不得就货物之毁损灭失主张免责/299